

提高本市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視聽教室

參、主席：林代理處長谷達(請假，由高組長致潔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筱雯

伍、主席報告：

陸、業務報告：本案涉及教育部體育署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依據，經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0082] 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之各校填查結果，本市國小目前之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為 58.03%，未達體育署訂定須至 60%以上乃獲滿分之標準，因考核時間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有改進時間，爰本會議將針對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未達 60%之學校，研議改善方案。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提高本市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凡具備下列其中一項具體資格，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二、提供部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 C 級以上教練及裁判研習時間表 1 份供參(如附件)。

決議：

一、有關各校所提體育專長師資疑義，經詢體育署回答如下：

(一)由初等教育系體育組畢業之教師，修習體育相關學科具 8 學分以上(不含一般大學必修體育課)者，乃得算

入體育專長師資。

(二) 舞蹈系畢業之教師，其修習科目為體操(如韻律體操或競技體操)或運動舞蹈者，乃得算入體育專長師資，餘仍屬藝術人文範疇。

(三) 體育課授課教師以確實列入課表中之教師名單採計。

(四)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僅就體育署所列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等，未列入者皆不予算入。

二、請與會學校多鼓勵尚未符合體育署其中一項具體資格之體育授課教師，參與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C級教練或裁判研習，或取得體育署核發之相關證照，充實體育相關知能。

三、本處擬訂於本(108)年6月中下旬請各校再次填報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請各校確實依時填報，倘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仍未達60%，將予以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